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22号

---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涉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 项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5日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 关于开展涉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安排，依法维护全区金融秩序，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我院涉金融案件办理质效，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4月上旬起至2021年底，开展“涉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活动”，现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依法维护金融稳定为导向，以提升金融案件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为目标，以依法联合打击恶意逃废债等金融领域突发问题为抓手，针对本院审理执行案件中存在的涉标的额较大、审理执行周期长、实际执结率偏低等工作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强力推进该类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审理执行完毕，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 二、检查范围及工作重点

涉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正在办理（包括未办结）的涉及侵害银行、货币、外汇、信贷、证券、票据、保险等金融管理秩序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重点

检查涉及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等金融类案件，以及涉及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妨害清算、虚假诉讼、违法发放贷款、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和扣押冻结财产等有关案件，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有关行政和金融部门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进行整治。

1、金融类案件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案件久立不办、久审不判、久封不解、久拖不决等问题；2、适用强制措施是否存在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保全，以及应查扣未查扣、未按标的查扣等问题；3、案件审理是否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审理周期过长的问题；4、案件执行质量效率不高，未及时兑现胜诉方合法权益等问题；5、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问题，我院审理、执行的民商事案件中，是否存在以改制、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金、托管、租赁、股权转让、解散、破产以及抽逃、隐匿、转移资产等方式恶意侵害金融债权的行为；6、是否存在通过虚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逃废债务，或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逃废金融债务、侵害金融债权的行为；7、是否存在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继续拖欠金融单位债权的行为；8、以及其他通过诉讼恶意逃废或者帮助债务人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4月上旬）。全面梳理本院正在审理执行的涉金融案件，对照区专项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认真排查和梳理，逐一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新受理的

金融案件及时纳入台账。认真填写区委政法委下发的《全区政法系统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案件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为推动专项活动取得实效奠定良好基础。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中旬至11月）。根据摸排情况，对纳入台账的案件，分别确定主办业务庭、责任主体，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依法及时纠正；对排查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逐案销号、形成战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对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集中进行总结验收。各业务庭针对各自审理、执行的案件分别进行总结，查找问题并建立机制，切实提高金融案件执法司法规范化能力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院成立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活动的领导小组，由我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信林任组长，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宁任副组长，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峰任副组长并牵头负责，其他分管领导及各业务庭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庭，吕心英为联络员。防控金融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业务庭、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提高涉金融案件质量和效率为抓手，突出案件办理质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业务庭要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及时统一审理、执行标准尺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专项检查各阶段工作任务。通过定期开庭务会等方式，确保各业务

庭在信息交流、进度方面实现同频共振，共同提升本院金融案件办理质效。全院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金融案件整治的强大合力。

（三）定期上报工作进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抽查督导等工作。建立案件台账，每单数月（5、7、9）20日前向区委政法委报送《全区政法系统金融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进度表》。及时上报专项检查有关经验做法、成果成效、问题对策等情况。随时准备迎接上级的考评、考核。

（四）完善机制建设。完善金融案件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金融案件规范化办理机制，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持续提升金融案件办理质效。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诉前调解机制、人民调解员机制等方式，加大高效便捷解决金融纠纷力度。在执行金融案件过程中，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等手段，对恶意破坏金融秩序、逃废金融债务等行为进行惩戒，建立法治信用体系，为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构建优质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专项检查活动始终，通过整合各业务庭涉金融案件的办理、经验、成效，落实专项检查活动每一阶段宣传工作任务，助力专项检查活动有效开展。

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信林 党组书记、院长
- 副组长：孙 宁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刘 峰 党组成员、副院长
- 成 员：焦 克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 陈 波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李宝生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谢纪贤 民事审判庭庭长
- 毕研雷 执行局副局长
- 朱美荣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主任)
- 周光亮 执行局副局长
- 王 健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 杜 伟 刑事审判庭庭长
- 张玉海 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
- 董虹宇 颜庄人民法庭庭长
- 吕心英 民庭二级法官助理
- 高文倩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一级科员